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文件

青海事〔2018〕52号

青岛海事局关于 在青岛海域内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水上交通管制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海域内船舶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通告》（青政发〔2018〕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青岛海事局决定在青岛海域内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通告如下：

一、2018年5月29日0时至6月11日24时，未经批准，禁止任何船舶在浮山所湾海域航行、停泊。

2018年5月29日0时至6月11日24时，除涉及民生外，禁止客船、摩托艇、帆船等各类船舶在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

黄岛区辖区海域内航行。

二、除保障国计民生需要，2018年6月1日0时至6月6日24时，禁止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石油气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煤炭除外）船舶以及载运危险货物的杂货船进出青岛胶州湾水域；2018年6月7日0时至6月11日24时，禁止载运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船舶之外的所有危险货物船舶进出青岛胶州湾海域。

三、2018年6月1日0时至6月11日24时，增加3条船舶报告线。船舶除遵守《青岛水域船舶报告制》外，还应在经过以下报告线时向青岛VTS中心报告：

第一远程报告线：崂山头与朝连岛连线；

第二远程报告线：朝连岛正横报告线；

第三远程报告线：灵山岛正横报告线。

四、2018年6月4日0时至6月11日24时，船舶在大公岛、小公岛连线以西主航道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同向两船舶间距不小于3海里，禁止追越。

五、2018年6月4日0时至6月11日24时，禁止船舶拖带进出青岛胶州湾水域，禁止船舶试航。

六、2018年6月4日0时至6月11日24时，海面能见度低于1海里时，禁止船舶进出青岛胶州湾海域或者靠离泊作业。

七、2018年6月4日0时至6月11日24时，禁止使用青岛港前海1号、2号、3号锚地，船舶锚泊区域调整至以下四点连线

内水域：35° 51′ 10″ N /120° 53′ 00″ E, 35° 51′ 10″ N /121° 01′ 30″ E, 35° 46′ 30″ N /121° 03′ 53″ E, 35° 46′ 30″ N /120° 55′ 22″ E。

八、2018年6月4日0时至6月11日24时，引航员登离船位置由原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东移至青岛港小公岛登离船点（35° 58′ 38″ N/120° 34′ 44″ E为圆心，半径500米海域内）。

九、本通告自2018年5月31日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11日。

特此通告。

2018年5月30日

抄送：山东海事局。

青岛海事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